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9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家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家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

01 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88年度台
02 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謝家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
04 以如附表所示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
05 案（附表編號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臺北地
06 檢111年度偵字第15796號」更正為「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
07 第15796號等」；附表編號6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所
08 載「臺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139號」更正為「臺北地檢1
09 11年度偵字第2139號等」、備註欄所載「應執行拘役120
10 日」更正為「應執行拘役100日」；附表編號8最後事實審法
11 院欄、確定判決法院欄所載「宜蘭地院」均更正為「高等法
12 院」；附表編號11確定判決確定日期欄所載「112/07/03」
13 更正為「111/10/29」；附表編號14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14 案號欄所載「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106號」更正為「臺
15 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106號等」；附表編號15犯罪日期欄
16 所載「111/04/26」更正為「111/04/27」），有上開判決書
17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
18 附表編號1至15部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
19 第1573號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自
20 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
21 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刑期總和，並不得逾120日；亦應
22 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執行刑加計附表編
23 號16宣告刑之刑期總和，並不得逾120日。茲檢察官聲請定
24 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審酌受
25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附表編號1至11、13至15為竊盜
26 犯行、附表編號12為過失傷害犯行，附表編號16為偽造文書
27 犯行，附表編號1至11、13至15之罪名、罪質相同，而與附
28 表編號12、編號16之罪名、罪質各不相同，犯罪類型、行為
29 手段、侵害法益有異，各罪犯罪時間均於111年間，並權衡
30 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
31 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受刑人復歸社會可能

01 性，及受刑人回覆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無意見等一切
02 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6款、第53條、
0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邱筱菱